

周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办〔2018〕2号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口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东新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黄泛区农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周口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月3日

— 1 —

周口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及建设领域企业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水利等建设工程中农民工工资保障事宜。

第三条 严格落实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承担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领导责任。

第四条 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周转金制度。市、县（市、区）设立应急周转金财政专户，市本级应急周转金不低于1000万元，县（市、区）不低于500万元。

第五条 在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要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作用，做好缴存、管理、使用、退还等工作。

第六条 在建设领域进一步完善企业工资支付政策，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农民工实名制、合同管理制度，探索设立农民工工资预储账户，推行银行代发工资支付模式。落实以“三制”（总承包企业负责制、行政司法联动制、属地政府负责制）、“两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负责的工资保证金，市、县政府负责的应急周转金制度）、“一卡”（农民工工资实名制一卡通）为主要内容的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面落实监管责任。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执行本暂行办法的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政府有关部门职责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具体负责督促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受理并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具体承办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第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城市管理、教育等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处理本行业因拖欠工程款造成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查处涉及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和追加工程款、计量计价、结算争议等源头性问题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督促所管项目落实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审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第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查各类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立项资金来源情况，对资金来源不明确的项目不予审批；负责协调企业诚信信息共享和重点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协调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负责招投标单位项目资金备案管理，督促招投标活动的建设单位按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黑名单”制度。

第十二条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欠薪逃匿、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查找欠薪逃匿失联人员，处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案（事）件。

第十三条 国资部门要督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措施，切实解决其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十四条 工商部门负责依法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第十五条 司法部门要为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资支付“一卡通”相关网络服务支持工作。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要按计划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负责欠薪应急周转金的设立及监管。

第十八条 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要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相关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监管工作，推进银行卡支付工资工作。

第十九条 监察部门要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公职

人员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调查，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信访部门负责做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来信来访的接待、分流、转送、移交工作。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事件，及时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置。

第三章 建设单位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时足额拨付工程款。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管工作，督促总承包企业按月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转入专业分包企业账户当中。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工程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拖欠支付劳务费导致专业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第四章 施工总承包企业职责

第二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监督指导专业分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

第二十五条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前，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对

劳务管理负责人、专职劳资管理员、施工队长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培训。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组织专业（劳务）分包企业使用的农民工在上岗前进行劳动法律法规及规章知识培训。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专用账户建立情况报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分解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将该费用转入其建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部应将专业（劳务）分包企业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立门禁系统，将农民工出勤等情况植入其中，真正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实名制”“一卡通”支付监控和工资支付保障系统。施工总承包企业应结合门禁等信息，按月收集并确认《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人员工资表》（以下简称《工资表》，工期不满1个月的按《日工资统计表》）、《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人员考勤表》（以下简称《考勤表》）和《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以下简称《周统计表》），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备查。

以上材料至少保存2年备查。

第二十九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农民工集中生活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告示牌，明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劳务）分包企业的全称、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施工总承包企业收集并确认的农民工《工资表》《考勤表》应在维权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过程应制作成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第三十条 农民工对公示的《工资表》《考勤表》内容存有异议，施工总承包企业应牵头组织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和农民工本人重新进行核算，并由三方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根据当月农民工工资总额和劳务费确认额，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转入专业（劳务）分包企业账户中，并监督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至农民工本人。

第五章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职责

第三十二条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做好施工现场劳动用工管理工作，对所招用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并根据施工项目规模在施工现场配备数量合理的专职劳资管理员。

第三十三条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当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条件的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为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与申办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的银行网点签订《代发农民工工资协议书》，在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后将工资卡信息报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部备案。

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按月足

额将农民工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中。

第三十四条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根据建筑市场定额标准、中标价格及实际情况，遵循合法、公平、平等、协商一致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劳动合同中确定农民工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实行计件、计量核算的，应当每月对农民工应得的工资进行确认。

第三十五条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周期和日期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无故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第三十六条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在签订《专业（劳务）分包合同》后，到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施工项目招投标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对《专业（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和《专业（劳务）分包企业职工名册（施工人员花名册）》的备案。专业（劳务）分包企业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制作《周统计表》按上述程序到总承包企业项目部备案。

第三十七条 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对施工现场农民工的《工资表》《日工资统计表》《考勤表》《周统计表》进行记录，由施工队长和班组长签字，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按月报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部备案，不得伪造、变造、隐匿和销毁。

《工资表》《日工资统计表》应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八条 对承担工期不足1个月的工程项目，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每日确认农民工工资标准，在工程项目完工后，

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资料报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工程项目实行班组承包责任制的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应与班组负责人签订书面承包协议，并将书面承包协议报总承包企业备案。不得以包代管，严禁将农民工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第六章 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处理

第四十条 各相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防控机制。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妥善化解矛盾。必要时启动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周转金。

第四十二条 公安部门应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严厉打击“非法讨薪”或借讨薪为由，解决经济纠纷或民事纠纷等严重影响政府和企业正常办公秩序及社会治安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建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移送联系机制和行政司法联动机制，加强联动配合，确保工作衔接顺畅、案件查处及时有力。

第四十三条 对外地工程项目引发的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了解事件基本情况后，应及时告知涉事的建筑施工企业和农民

工，由工程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解决。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要妥善解决好企业内部的劳资、劳务纠纷。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由项目负责人牵头、建设单位及专业（劳务）分包企业参加的企业矛盾协调小组。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企业矛盾协调小组要迅速介入，并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情况。

建设单位应当派专人参与此项工作，及时了解可能出现的企业间的经济纠纷及企业与农民工劳动争议，积极配合、妥善解决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责加大对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执法检查力度。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责令改正、行政处罚及移送司法机关等手段，加强对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事中和事后监管。

第四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及时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未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建筑施工企业依法予以限制。

第四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监管，完善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制度、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受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查询要求，发现账户资金不足或被挪用等情况时，应及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采取上街游行、堵路、打横幅、爬楼、越级到上级部门上访等方式，严重干扰政府、企业正常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行为的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通报给有关部门，对其新建项目依法予以限制。有关部门在办理招投标、施工许可、预售许可、竣工备案、不动产登记、企业资质延续、升级等手续时，按照国家、省系列清欠政策严格把关，该限制的要予以限制。

第四十九条 因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欠薪清偿责任。

第五十条 对没有充足资金保障的政府投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审批通过。对未实行工程款过程结算或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由相关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五十一条 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单位和个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惩处。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应当自查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管辖权限将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1）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2）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3）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第五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等部门，对列入“黑名单”管理企业，依法依规对其诚信评价、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申领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证等进行限制。

第五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农民工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市经济开发区、东新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比照各县（市、区）实施。

第五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日印发